

第 74 屆香港學校朗誦節（2022 年） 就「2019 冠狀病毒病」之特別安排

作為其中一個龐大聯校活動的主辦單位，本會一直密切關注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發展，亦顧及學校在疫情下的相應措施。參賽者的健康安全一向是協會的首要關注。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政府仍須根據疫情風險狀況推行相應防疫措施。因此，為依循政府規例及確保參賽者在訓練及比賽期間的安全，本年朗誦節（2022 年）將繼續維持以下特別安排：

- 只舉辦各項個人／二人項目。
- 所有項目將以「錄影模式」進行。

本會已於 2022 年 5 月落實及公布以上安排，好讓各學校、老師、家長及學生能作充分準備及配合。請細閱及遵守整份「比賽章程」。

另外，協會自 2017 年推出「網上報名系統(OES)」並一直鼓勵會員使用。去年起，網上報名已全面取代親臨報名，會員均須透過網上報名系統為其學生報名，以減低社交接觸及避免人流聚集。此外，協會亦將由今年起改為以網上形式收取「自選誦材表格」，以進一步便利會員及參賽者。

本會多年來致力發展香港青年藝術教育。面對前所未見的挑戰，本會上下一心，盡力籌備此學界盛事，為學生提供寶貴的表演平台發揮藝術潛能。本會非常感謝校長、老師、家長及各界一直以來對朗誦節的支持，並在疫情下用心支援學生的學習需要，保持學生的學習動力。本會期盼學生通過參加朗誦節，不僅有機會提升朗誦表演的技巧，而且還可以學習及欣賞文學作品中的哲學和美學。

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

2022 年 8 月

第 74 屆香港學校朗誦節 (2022)

比賽章程 – 中文朗誦

- 除有特別註明，比賽項目若為二人項目，「參賽者」一詞是指參賽隊伍，而非隊伍當中的個別成員。

1. 所有參賽者必須為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下稱本會）會員之學生，並須由會員報名參加朗誦節，會員只可替其學生報名（二人項目請參閱 1.1 項）。一切相關事宜應由會員傳達予參賽者，本會不會個別通知。
2. 會員／參賽者有責任確保所填報之資料完整、屬實及符合「比賽章程」及各項目規則之要求。本會並不負責檢查提交之報名表是否符合參賽資格。報名表一經提交，即代表會員／參賽者同意「比賽章程」，並會嚴格遵守。
3. 參賽者須將其表演錄製為影片，並按照本章程的提交程序、提交日期及影片規格將參賽影片交予本會。
4. 影片中的表演者必須為參賽者本人，否則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5. 任何不符合參賽資格或違規者，不論任何時間，均可能被取消資格而不獲另行通知，所有報名費將不獲發還。
6. 參賽者若違反「比賽章程」，不論任何時間，均可能：
 - (i) 被取消參賽資格；或
 - (ii) 只獲評語，沒有分數／評級，亦不獲發獎狀；或
 - (iii) 評分／評級將受影響。
7. 如有爭議，本會保留一切最終決定權。

1 參賽資格

凡五至廿三歲，就讀於本港之中、小學、幼稚園、特殊學校之全日制或半日制學生，以及全時間制之大學及專上學院學生均可參加。大學及專上學院之學生可自行報名參加項目 N300（請參閱 1.2）。

1.1 二人項目的其中最少一名隊伍成員須為報名會員之學生。

- 1.2 項目 N300（公開組韻文或散文獨誦）的參賽者必須為廿三歲或以下之全時間制之大學或專上學院學生，或全日制或半日制之中學生。可參加朗誦節之大學及專上學院名單請參閱附錄一。

2 報名

2.1 報名表

2.1.1 會員須登入網上報名系統（OES）進行報名程序。

2.1.2 大學及專上學院之學生須經本會網站報名，報名時須附上學生證副本。

2.1.3 參賽者所填報的姓名必須與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出生證明書相同。

2.2 報名表一經提交，一概不能轉換或調換參賽者、更改地區代號或項目編號。

2.3 參賽者必須依據本屆比賽目錄內個別項目之要求報名，如年齡限制、年級、性別等，違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2.4 年齡限制均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為計算日期：

23 歲或以下	199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出生
5 歲或以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出生

2.5 地區代號

2.5.1 U 指市區（包括香港島、九龍、離島及西貢）

2.5.2 E 指新界東區（包括上水、粉嶺、大埔及沙田）

2.5.3 K 指荃灣及葵涌區（包括青衣）

2.5.4 Y 指屯門及元朗區（包括天水圍）

2.5.5 N 指不設分區

2.5.6 凡分區項目，參賽者可自由選擇於任何一區（U、E、K 或 Y）比賽。

2.6 報名日期

2.6.1 報名日期為 2022 年 8 月 22 日上午十時至 9 月 26 日下午五時。

2.6.2 逾期報名，不論任何原因，一律不獲接納。

2.6.3 參賽者或須就個別項目要求提交其他資料／文件，截止日期請參閱附錄二或本會網站內之「重要日期一覽表」。

2.7 報名費

2.7.1 各項目之報名費請參閱本屆比賽目錄。

2.7.2 報名一經提交，其報名費一律不獲退回，原因包括：

- (i) 參賽者因任何原因而未有參與比賽；
- (ii) 申請退出比賽；或
- (iii) 違反比賽章程。

2.8 會員需收集參賽者的報名申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前經網上報名系統以批次提交至本會，並於 2022 年 9 月 28 日或之前郵寄或親臨提交以下文件以完成整個報名手續：

- (i) 付款通知書（PA）－ 可於網上報名系統下載；及
- (ii) 支票或銀行本票（每張付款通知書只能使用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報名費）。

一切郵遞錯誤，本會恕不負責；郵寄提交以上文件的日期以郵戳為準。會員可於 2022 年 10 月 21 日上午十時起，於本會網站下載付款收據。

2.9 若會員未能如期完成整個報名手續，該批次的所有學生將無法參加朗誦節，而會員已提交的報名資料，本會將會銷毀而不另行通知。

2.10 報名表回條（EFR）

本會將就每張已提交之報名表發出一張「報名表回條」。會員可由 2022 年 11 月 2 日上午十時起於本會網站下載並分發予參賽學生。本會將透過電郵傳送「報名表回條」予自行報名之大學及專上學院學生。

2.11 參賽通知（CN）

每位／每隊可出賽的參賽者將獲發一張「參賽通知」，若報名參加兩個項目，則獲發兩張「參賽通知」，該通知用以證明學生之參賽者身份。會員可由 2022 年 11 月 2 日上午十時起於本會網站下載並分發予參賽學生。本會將透過電郵傳送「參賽通知」予自行報名之大學及專上學院學生。

3 比賽規則

3.1 須知

- 3.1.1 本會有權修改已公布之「比賽目錄及誦材」，其內容若有修改，將於本會網站公布「比賽目錄及誦材修正」。一切資料均以網上最新公布為準。
- 3.1.2 本會將根據每個項目的報名人數及誦材長度，把同一項目的參賽者分成若干組別，每組別均由一位評判獨立評分，組別之間不會互相比較。
- 3.1.3 本會保留在需要時調動、修改或取消任何有關朗誦節安排之權利。
- 3.1.4 參賽者之比賽資料將詳列於「參賽通知」上。會員／參賽者亦可利用以下資料於 2022 年 11 月 2 日上午十時起在本會網站內之「比賽分組資料」查閱比賽詳情：
- (i) 會員編號及密碼；或
 - (ii) 「報名表回條」上的參考編號。
- 若需更改比賽資料，請參閱附錄三「更改資料申請程序」。成功更改的資料將於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上午十時起顯示於本會網站內之「比賽分組資料 – 修訂版」。
- 3.1.5 各項比賽之安排均由本會編訂，而參賽者之分組及出場次序則隨機決定。

3.2 參賽次數

- 3.2.1 個人項目之參賽者／二人項目之隊伍成員只可於同一項目（不論任何地區）報名一次。
- 3.2.2 參賽者只可於幼兒獨誦項目（N476 及 N478）中選擇一個項目參賽。
- 3.2.3 個人項目之參賽者／二人項目之隊伍成員若違反 3.2.1 及 3.2.2 之規定，本會將以電腦隨機抽籤形式保留其中一場賽事，惟不獲保留的賽事，其參賽資格將被取消而不作任何事先通知。

3.3 比賽誦材

- 3.3.1 所有指定比賽誦材已刊印於印刷版之「比賽目錄及誦材」內，參賽者應向會員查詢。
- 3.3.2 參賽者若未能完成演繹，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評級，亦不獲發獎狀。
- 3.3.3 參賽者不得增刪或修改指定比賽誦材，以及擅自把某字、某詞或某句重複誦讀，違者將影響評分／評級。
- 3.3.4 若參賽者演出的作品並非該項目之指定誦材／已提交之自選誦材，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評級，亦不獲發獎狀。
- 3.3.5 若同一項目有兩篇指定誦材，須按次序演繹，違者將影響評分。
- 3.3.6 自選誦材（只適用於說故事項目 N439—N441）：
- 3.3.6.1** 會員／參賽者須於 2022 年 8 月 22 日上午十時至 10 月 21 日下午五時將「自選誦材表格」（OC Form）及誦材內容副本一併經本會網站提交，本會收妥後將於七個工作天內以電郵確認（以首次提交為準）。如未有提交，其參賽資格將被取消。有關自選誦材表格及比賽材料供評判評審時參閱，本會將於朗誦節後銷毀有關文件。
- 3.3.6.2 會員／參賽者有責任確保沒有選用本屆比賽目錄內的指定誦材（本屆指定誦材之題目已上載至本會網站，會員／參賽者可自行查閱），違者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 3.3.6.3 自選誦材之優劣將影響評分。評判／本會有權不接納不合適之選材而不作任何事先通知。
- 3.3.6.4 若自選誦材涉及版權問題，本會概不負責。

3.4 比賽項目細則

3.4.1 所有項目

- 3.4.1.1 所有誦材必須背誦，違者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評級，亦不獲發獎狀。
- 3.4.1.2 錄影時不可向參賽者作任何形式之提示，如指揮及和誦等，違者將影響參賽者評分／評級。
- 3.4.1.3 參賽者錄影時須穿著整齊端莊，並須留意個別項目之服裝要求。
- 3.4.1.4 除說故事項目外，所有項目必須用書面語朗誦，違者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評級，亦不獲發獎狀。
- 3.4.1.5 除註明外，參賽者必須以獨誦形式進行，違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 3.4.1.6 所有項目均不可採用任何道具，也不可加入音響效果，違者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評級，亦不獲發獎狀。

3.4.2 說故事項目

- 3.4.2.1 必須以粵語講述一個故事，可選用中國成語故事、中國寓言或伊索寓言故事、童話故事或其他種類故事。故事題材不限，惟內容必須健康、意識良好及具有教育意義，違者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講述時可用口語。
- 3.4.2.2 演出不得超逾規定之時間，違者將影響評分。
 - 3.4.2.2.1 項目 N439—小學五、六年級：
時間不得超過五分鐘。
 - 3.4.2.2.2 項目 N440—小學三、四年級：
時間不得超過四分鐘。
 - 3.4.2.2.3 項目 N441—小學一、二年級：
時間不得超過三分鐘。

3.4.3 二人朗誦項目

3.4.3.1 必須二人組隊參賽，違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所有資料須填寫於同一報名表內。

3.4.3.2 必須以書面語及粵語朗誦，違者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3.4.3.3 參賽者一律穿著校服比賽（包括學校的運動服），若學校沒有指定校服，則須穿著整齊端莊便服；不可有特別的服飾和頭飾，不得化妝，違者將影響評分。

3.4.3.4 不可使用任何道具及佈景，也不可加入音響效果，違者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3.4.3.5 兩名參賽者均須同時於同一場地收音及錄影，違者將被取消資格。

3.4.4 宗教作品朗誦項目

3.4.4.1 必須以書面語及粵語朗誦，違者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3.4.5 幼兒獨誦項目

3.4.5.1 只限五歲或以上（2017年12月31日或之前出生）就讀幼稚園的兒童參加，違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3.4.5.2 參賽者只可於項目 N476 及 N478 中選擇一個項目參賽。

3.4.5.3 本項目不設評分及名次，參賽者表現均以不同等級（A、B、C、D）來評定。參賽者成績若達 A、B、C 級，可獲發獎狀。

3.4.6 歌詞朗誦項目

3.4.6.1 必須以個人或二人組隊參賽，惟參賽成員不得重複演出，違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若個人參賽，報名表內只須填寫參賽者的資料一次；若二人組隊參賽，所有資料須填寫於同一報名表內。

3.4.6.2 必須以書面語及粵語朗誦，違者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3.4.6.3 必須以朗誦為主，不可以歌唱作主導，違者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3.4.6.4 此項目中的音樂著作只獲授權刊印於《第 74 屆香港學校朗誦節 – 中文朗誦比賽目錄及誦材》及供參賽者參加「第 74 屆香港學校朗誦節」之用。任何因參與「第 74 屆香港學校朗誦節」而拍攝之影片，其影片播放平台僅限於本會內部評審平台。

3.5 優勝者表演

本會或會邀請部份獲評判推薦之優勝者演出，應邀出席者須遵守本屆比賽章程內的規則及個別項目之比賽要求。本會有權安排優勝者表演舉行之場地、時段、節目及模式。

4 影片規格

4.1 參賽者應依照以下次序錄製影片：

- (i) 按照報名資料朗讀參賽者姓名及項目編號。
- (ii) 讀出比賽誦材的標題及作者。
- (iii) 朗誦誦材內容一次。

4.2 如參賽者於影片中重複演繹同一作品，只有首次演繹獲得評審。

4.3 參賽者必須跟隨以下指引，否則將被取消資格：

4.3.1 影片必須為一鏡到底的拍攝原片，拍攝途中不可暫停攝影機。

若同一項目有兩篇指定誦材，必須錄製於同一段影片內，全程不得剪接。

4.3.2 影片中不可加入特別效果，例如濾鏡、過渡、調色、調光、字幕等，亦不得進行任何混音、剪接及後期製作。

4.3.3 影片必須是現場收音及錄影，不可配音。

- 4.4 參賽者不可使用任何耳機款式的器材作收音用途，否則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評級，亦不獲發獎狀。
- 4.5 參賽者須遵照以下指引，否則將影響評分／評級：
- 4.5.1 確保影片聲畫同步和流暢，以及音質清晰。
 - 4.5.2 影片解像度應為 720p (1280x720)或以上。
 - 4.5.3 在室內以簡單背景和寧靜的環境下拍攝，並確保光度充足，避免背光、亦不可使用虛擬／投射背景。
 - 4.5.4 整段影片須清楚顯示參賽者之全身、樣貌及動作。
 - 4.5.5 拍攝影片時，必須保持拍攝鏡頭穩定及定鏡拍攝，不可移動、推進及拉近鏡頭。
 - 4.5.6 錄影時不應使用擴音器。
- 4.6** 於錄影期間佩戴口罩或會影響演出表現。本會鼓勵參賽者在安全情況下脫下口罩錄影，惟不論任何的情況下，參賽者均須遵守屆時政府的防疫規例及場地的防疫措施，並自行評估健康風險。

5 提交程序

5.1 提交影片

- 5.1.1 參賽者須透過指定「提交影片網上表格」(網上表格)上載影片及填寫有關資料。此網上表格將於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上午十時起於本會網站公布。使用其他網上平台或提交方式恕不接受。
- 5.1.2** 影片必須儲存為 MP4 或 MOV 格式，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2GB，影片解像度不得超過 1080p (1920x1080)。
- 5.1.3 每份網上表格只可提交一項比賽項目的影片及相關資料，填寫時須同時輸入所屬「參賽通知」上的參考編號及驗證碼。如參加超過一項比賽項目，請分別提交。
- 5.1.4 提交網上表格後，將收到系統電郵。有關電郵將列出已提交的資料。

5.1.5 收妥系統電郵並不代表本會確認該次提交紀錄符合參賽要求，會員／參賽者有責任確保以下資料正確，包括：

- (i) 系統電郵內的資料。
- (ii) 所提交的影片須與參賽者及其比賽項目相符(例如同一參賽者為不同比賽項目提交影片，或會員為不同參賽者提交影片等)。

如發現資料有誤，請於限期內重新提交，否則本會有權不評審相關影片。

5.1.6 如重複提交表格，本會將以最後提交紀錄為準。

5.1.7 如評審期內因任何原因，影片未能播放，本會不會就此作個別通知，參賽者將不獲評語、評分（評級）或獎狀。

5.2 提交日期

5.2.1 提交網上表格日期為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上午十時正至 11 月 24 日下午五時正。

5.2.2 為免遇上網絡擠塞，請預留時間上載影片及填寫網上表格。網上表格的提交時間以本會之電腦系統計算為準，逾期提交網上表格，不論任何原因，一律不獲接納，本會亦不會另作安排。

6 評分準則

評判會根據參賽者的整體表現評分，包括：

- ◆ 誦材處理
- ◆ 表現力
- ◆ 技巧
- ◆ 感染力
- ◆ 流暢度

評判對一切藝術事宜有最終決定權。

7 獎項及評分

7.1 每一個項目／組別均設冠、亞、季軍（幼兒獨誦項目不設評分及名次，只設等級），然而任何項目／組別獲得最高分數的參賽者若未能達到 80 分，該項目／組別之所有名次及獎項將被取消。

7.2 每一個項目／組別中獲冠軍的參賽者獲頒發獎旗一支。若為二人項目之參賽者則獲頒發獎旗兩支。

7.3 本會將按參賽者之成績頒發獎狀如下：

獎狀	獲取之分數	或	等級
榮譽獎狀	90或以上	或	A
優良獎狀	80—89	或	B
良好獎狀	75—79	或	C

7.4 會員可於 2023 年 2 月 10 日上午十時起於本會網站下載所屬學生的評分紀錄，及於同日起帶同有效會員證正本到本會統一領取分紙及獎旗（如有），惟會員須預先到本會網站預約；自行報名之大學及專上學院學生可於上述日期帶同學生證到本會領取分紙。未有領取之分紙將於來屆朗誦節開始前銷毀。逾期領取／申請補發獎旗，若獲接納須繳付手續費。

7.5 所有獎狀須由會員統一領取，再發予參賽學生。會員可於 2023 年 4 月至 6 月領取，惟會員須預先到本會網站預約，確實日期及詳情請屆時瀏覽本會網站。自行報名之大學及專上學院學生則須於上述日期帶同學生證到本會領取。逾期領取／申請補發獎狀，若獲接納須繳付手續費。

7.6 其他獎項必須根據「領獎通知」指定日期內領取。逾期領取，若獲接納須繳付手續費。

7.7 所有獎項一經領取，若有損壞或遺失，將不獲補發。

8 特別情況

8.1 為讓朗誦節更順利地進行，本會保留隨時更改此章程的權利。在此情況下，本會並無法律責任賠償。

8.2 取消比賽

不可抗力 — 如發生罷工、停工、敵對行動、戰爭、暴動、內亂、惡意破壞、傳染病、政府行為、政府命令或任何其他本會不能控制行為（不論是否類似上列之性質），而該等行為嚴重干擾或迫使本會取消原本已安排（或已合理地重新安排）的賽事，本會會先從已收報名費扣除所有因準備賽事而合理地招致的開支，然後按比例退回餘下的報名費。上述開支的數額，會由本會聘請的核數師審核。

8.3 若因參賽者／會員觸犯任何有關第三者知識產權的法例，該人士須承擔一切責任。若本會因此而招致索賠、損害賠償、費用、損失、任何支出或法律責任，本會有權向該人士追討相關的賠償。

9 其他事項

9.1 若有任何情況不能以本「比賽章程」任何條文解釋，或一切行政及比賽事宜，將以本會執行委員會對「比賽章程」之詮釋作最終決定。

9.2 投訴及意見

9.2.1 所有投訴須由負責報名參加朗誦節之會員以書面形式，於2023年3月13日或之前將信件提交本會「投訴處理委員會」收，本會收妥來函後將於七個工作天內覆函認收。

若會員為學校會員，來函須：

- (i) 由校長簽署；
- (ii) 附有學校校印；及
- (iii) 提供會員編號及會員聯絡地址。

若會員為個人會員，來函須：

- (i) 由會員簽署；及
- (ii) 提供會員編號及會員聯絡地址。

若為自行報名參加大學及專上學院學生，來函須提供：

- (i) 參考編號；及
- (ii) 聯絡地址。

9.2.2 來函若符合以上條件，個案將交由「投訴處理委員會」於朗誦節結束後跟進，該委員會將於 2023 年 4 月 28 日或之前發出書面回覆，通知跟進結果。「投訴處理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裁決。

坊間任何錄音、示範影片及拼音資料並不代表朗誦節評分準則，參賽者應以本會刊載的《比賽目錄及誦材》及比賽章程作賽。

凡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均須透過本會會員辦理；而活動的相關事務（包括報名、索取本會提供之比賽材料等），本會只接納能出示有效會員證正本之會員／人士辦理。若有意申請成為會員，請瀏覽本會網站。

附錄一 可參加朗誦節之大學及專上學院名單*

* 此名單以 2022 年 8 月 22 日本會網站所公布之版本為準

1. 宏恩基督教學院
2.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3. 明愛社區書院
4. 明愛專上學院
5. 明德學院
6. 東華學院
7. 青年會專業書院
8. 香港三育書院
9. 香港大學
10. 香港大學 — 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11. 香港大學 —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2.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13. 香港中文大學
14. 香港中文大學 —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5. 香港伍倫貢學院
16. 香港城市大學
17. 香港城市大學 —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8. 香港恒生大學
19. 香港科技大學
20.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21. 香港浸會大學
22. 香港浸會大學 — 持續教育學院
23. 香港浸會大學 — 國際學院
24. 香港浸會大學 — 電影學院
25.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26.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27. 香港教育大學
28. 香港理工大學
29. 香港理工大學 — 香港專上學院
30. 香港理工大學 — 專業進修學院

附錄一(續)
可參加朗誦節之大學及專上學院名單*

31. 香港都會大學
32. 香港都會大學－李嘉城專業進修學院
33. 香港演藝學院
34. 香港樹仁大學
35. 香港藝術學院 (香港藝術中心附屬機構)
36. 珠海學院
37. 港專學院
38. 嶺南大學
39. 嶺南大學－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40. 職業訓練局－才晉高等教育學院
41. 職業訓練局－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42. 職業訓練局－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43. 耀中幼教學院

資料來源：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網頁

(以上名單均依筆劃序)

附錄二 重要日期一覽表

事項	日期
網上公布比賽目錄	2022年8月19日
會員可到本會領取《比賽目錄及誦材》	2022年8月19日起
報名日期	2022年8月22日（上午10時） 至9月26日（下午5時）
截止提交報名費支票	2022年9月28日
截止提交中文朗誦自選誦材 （詳情請參閱中文朗誦比賽章程 3.3.6） 項目 N439 – N441 – 題目及誦材	2022年10月21日（下午5時）
會員可於本會網站下載報名表回條及 參賽通知	2022年11月2日起
網上公布比賽分組資料	2022年11月2日至11月8日
更改資料申請	2022年11月2日（上午10時） 至11月8日（下午5時）
網上公布比賽分組資料 – 修訂版	2022年11月10日
提交影片日期	2022年11月11日（上午10時） 至11月24日（下午5時）
會員可於本會網站下載比賽結果報告	2023年2月10日起
會員領取分紙及獎旗（必須由會員於 網上預約）	2023年2月10日起
會員到本會領取獎狀（必須由會員於 網上預約）	2023年4月至6月

- 本會若有新資料上載到本會網站，上載時間均為當日的上午10時

附錄三 更改資料申請程序

會員／參賽者填寫更改資料申請表前必須詳細閱讀下方的申請方法、如何填寫申請表及可提出更改要求的範圍。

1 可提出更改要求的範圍

1.1 逾期提交／更改自選誦材

接受更改原因： (a) 未能於原訂截止日期前提交自選誦材
(b) 更改已提交的自選誦材

1.2 更改報名表上參賽者的個人資料

會員／參賽者可申請更改報名表上參賽者的個人資料或負責會員，但不可申請更改比賽的地區代號、項目編號或轉換參賽者。

1.3 更改比賽項目

只接受更改至相同文類且同語言之項目，原因只限於：

- (a) 男子錯報女子項目或相反；或
- (b) 錯報年齡組別或年級組別。

2 申請方法

2.1 會員／參賽者須就每一項更改資料申請提交一份申請表。

2.2 申請日期為 2022 年 11 月 2 日上午十時至 11 月 8 日下午五時。所有申請於截止後，不論任何原因，均不獲處理（1.2 內所列出更改報名表上參賽者的個人資料除外）。

2.3 會員／參賽者必須親臨或派員到本會辦理申請，以便即時獲悉申請結果。成功申請者將即時獲發確認回條及已更新之參賽通知。本會不接受電話、電郵、傳真或郵寄等形式之申請。

2.4 提交申請表，必須帶同以下各樣文件（文件若不齊全，恕不接受申請）：

- (a) 報名表回條（EFR）／參賽通知（CN）之影印本；
- (b) 參賽者身份證明：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如錯報年齡組別）或學生手冊（如錯報年級組別）等之影印本；及
- (c) 其他所需文件（請參閱「更改資料申請表」）

附錄三(續) 更改資料申請程序

2.5 費用

2.5.1 申請更改資料每次須付手續費\$100。

2.5.1.1 如補交／更改自選誦材，須額外繳交等同於該項目報名費的附加費。

2.5.1.2 如更改比賽項目，須額外繳交等同新項目報名費的附加費。

有關收費可參閱申請表。

2.5.2 所有費用須以現金繳付。

2.5.3 辦妥更改後，如欲取消，須重新辦理更改手續，以及重新繳交有關的申請費用。

2.5.4 手續費及附加費一經繳付，一律不獲退還。